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　　公園認養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

臺南市永康區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就臺南市永康區＿＿里＿＿段＿＿＿＿＿等＿筆地號之基地，辦理店鋪、集合住宅等新建工程申請開發案認養永康區轄內公園、綠地及市容環境維護等事宜，訂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認養標的與範圍：甲方所轄「＿＿＿＿公園，■全區□部分，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」及所屬設施。

第二條：認養期限為民國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至民國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，計 2 年 0 月，契約屆滿前一個月，乙方得依「台南市公園認養維護管理要點」，向甲方提出申請，經雙方同意得續訂之。

第三條：乙方在認養期間應就認養標的管理維護如下：

■ 1、環境清潔維護、澆水、拔除雜草(每周至少 1 次)。

■ 2、樹木維護及修剪(1 年至少 2 次)。

■ 3、草皮植栽修剪(每月至少 1 次)。

■ 4、協助認養標的內相關設施損壞或有影響市容觀瞻、破壞行為者，認養契約指定之其他事項，並迅速通知甲方。

認養人就認養標的，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，不得擅自變更標的或收取任何費用或排除他人使用，認養期間維護頻率，甲方可視需求增加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
第四條：乙方應負擔認養公園綠地所需維護清潔費用(水電費除外)，甲方得予以協助。

第五條：乙方經甲方同意自費增（改）設之設施，其所有權屬甲方，於契約屆滿或終止認養時，認養標的應保持現狀，無條件點交返還甲方，不得要求補償。

第六條：認養期間如涉及場地使用事宜，由甲方依「台南市公園認養維護管理要點」辦理，並副函乙方知照。

第七條：甲方對乙方之管理維護作業具有監督輔導之權。

第八條：本契約所訂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先經雙方協議修訂之。

第九條：本契約經雙方同意簽章生效，並作成契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約人：

甲方：臺南市永康區公所

負責人簽章：李皇興 區長

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

電話：06-2010308

乙方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指定捐款用途書

捐贈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茲有申請臺南市永康區＿＿＿里＿＿＿段等＿＿＿筆地號之基地開發案，本案為店鋪、集合住宅等新建工程，捐贈人本於回饋社會之理念，捐贈臺南市永康區公所(臺南市永康區農會，戶名:臺南市永康區公所代辦經費專戶，帳號:00324160095085)新台幣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元整，作為認養永康區轄內各項相關費用如下：

一、 公園、綠地、區政大樓及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。

二、 相關地區環境之綠美化。

三、 其他與環境清潔、維護之相關用途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公所

捐贈人:　　代表人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